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进一步实施公司“节能、环保、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拓宽业务领域，公司计划通过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51%的股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4080万元向自然人胡毅收购其持有新疆君创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君创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胡毅持有新疆君创49%的股权。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胡毅先生，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65010419730626****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胡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新疆君创 51% 的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新疆君创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胡毅持股 100%。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46 号通力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号码：650103050052497

设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 日

新疆君创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物流配送、车用燃气设备销售的专业化公司，专注于天然气综合利用领域，拥有一支专业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经验。

新疆君创目前为一人独资公司，故不存在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

(三) 新疆君创近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3.99	2983.00
利润总额	76.94	186.83
净利润	57.71	1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	204.33

2、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9.19	2325.46
负 债	1334.04	1289.74

应收款项总额	922.14	770.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85.24	1035.72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 2012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湖北德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3 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73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新疆君创的评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所有者权益	1035.72	8,782.59	7,746.87	747.97%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A	B	C	D=C-B
长期股权投资	528.22	528.22	4479.12	3950.90

3、新疆君创评估采用的方法及评估结果

(1) 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采用原因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 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 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 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新疆君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A、收益法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时, 所确定的企业价值, 是指为获得该预期收益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从市场交换的角度, 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决定的。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 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之中, 并且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基

础之上，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整体评价，为各方投资者提供交换价格的重要依据。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疆君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782.59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746.87万元，增值率747.97%。

B、成本法评估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新疆君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36.7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04万元，增值率为0.10%。

(3) 评估结论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新疆君创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疆君创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疆君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新疆君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82.59万元。

(4) 评估值较帐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值选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中涵盖了新疆君创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后续期价值，因此，评估值较帐面值大幅增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胡毅先生签署了《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1、为体现交易价格公允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是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528.22万元，评估值为4479.12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价格为 4080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的交易标的损益约定归胡毅所有，过户完成日之后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认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其有失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公司拟收的购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73 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运用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

3、付款安排：

（1）在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胡毅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首期人民币 2500 万元。胡毅在公司向其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后五个月内，向公司提交税务部门出具该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完税证明。

（2）公司向胡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①新疆君创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若 2013 年、2014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则公司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新疆君创 2014 年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胡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 万元。胡毅在公司向其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五个月内，向公司提交税务部门出具该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完税证明。

若新疆君创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胡毅承诺以现金形式在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新疆君创 2014 年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君创补足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若新疆君创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分别为 A 万元、B 万元 ($A+B < 2000$ 万元), 则补差金额 = $(2000 - A - B)$ 万元。

如胡毅不履行上述补差义务, 公司有权不再向胡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②新疆君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 若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则公司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新疆君创 2015 年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胡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80 万元。胡毅在公司向其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五个月内, 向公司提交税务部门出具该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完税证明。

若新疆君创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 胡毅承诺以现金形式在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新疆君创 2015 年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君创补足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若新疆君创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C 万元 ($C < 2500$ 万元), 则补差金额 = $(2500 - C)$ 万元。

如胡毅不履行上述补差义务, 公司有权不再向胡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③胡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若新疆君创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 双方承诺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在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新疆君创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君创补足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若新疆君创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D 万元 ($D < 2500$ 万元), 则胡毅补差金额 = $(2500 - D) * 49\%$ 万元, 公司补差金额 = $(2500 - D) * 51\%$ 万元。

若新疆君创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E 万元 ($E < 2500$ 万元), 则胡毅补差金额 = $(2500 - E) * 49\%$ 万元, 公司补差金额 = $(2500 - E) * 51\%$ 万元。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自筹。

5.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胡毅保证转让标的无任何第三方权利, 并协助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原新疆君创的现有员工由公司与胡毅根据生产经营

需要，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留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机构、业务独立。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原因

1、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单一的锅炉燃控节能产品供应商向节能、环保、新能源业务发展，从以电力行业锅炉配套为主的市场向电力、冶金、化工、市政、生物能源等多行业市场拓展，从以产品经营为主逐步向产品经营、设备制造、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等多商业运营模式的综合性公司迈进。公司目前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业务的同时，一直在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新疆君创作为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天然气物流配送及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源和运营经验优势，本次收购、控股该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领域，是公司迈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也符合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的战略要求。

2、积累新能源项目运营经验，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为未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积累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本次收购可以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节能点火、特种燃烧、烟气治理、锅炉节能提效改造、工程承包及制造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实现向新能源业务的迈进，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运营，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疆君创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的合

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方胡毅先生承诺新疆君创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并承诺进行利润“补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君创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介绍

依托塔里木盆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节能环保的天然气替代柴油为燃料，使用先进的天然气发电及供热制冷设备，满足油田勘探单位分布式供能的需求，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二）项目前景分析

1、政策支持

（1）《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合理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发展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积极推广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支持利用煤层气发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燃气电站 3000 万千瓦。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统筹天然气和电力调峰需求，合理选择天然气分布式利用方式，实现天然气和电力优化互济利用。

营造有利于分布式能源发展的体制政策环境，将分布式能源纳入电力和供热规划范畴，加强配套电网和热力网建设。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分布式能源标准，完善分布式能源价格机制和产业政策，努力实现分布式发电直供及无歧视、无障碍接入电网。

到 2015 年，目标建成 1000 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0 个左右各具特色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区。

（2）《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稳步实施以气替油工程，如以气代油发电。

(3)《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促进清洁能源分布式利用,加快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节能减排,合理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积极推广天然气热电冷联供。

2、项目前景广阔

新疆三大盆地塔里木盆地、吐鲁番盆地、准格尔盆地,分布着国内的三大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克拉玛依油田,三大油田探明油气资源丰富,钻井队伍云集。新疆君创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内陆地第二大油田塔河油田,地处塔里木盆地。考虑到工作生产周期、负荷变化大、工作范围广等诸多因素,国内各油田勘探单位绝大部分使用的是柴油“孤岛”发电来满足其生产、生活需求。目前塔河油田钻井勘探公司有20余家,每年新增300余口井位,大的勘探公司每年新增3-4口井的钻井设备。每口井约拥有4-5台柴油发电机组,每口井每天消耗柴油量达3-10吨不等,成本较高,且污染较为严重。

出于对成本、减排双重压力,各勘探单位陆续用天然气代替柴油,进行热电冷联供。目前塔河油田气代油进行热电冷联供比率不到10%,未来该类项目市场广阔。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